

2024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9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26 号），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631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6018 万元，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300 万元，“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10000 万元。区域绩效目标为：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二）我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7 月，我市印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3〕65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4〕28 号），及时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6318 万元分解下达至相关涉农区，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推动乡村

旅游示范片区发展；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推进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分支出方向看：一是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601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内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等。其中：蓟州区 1596 万元、宝坻区 742 万元、武清区 300 万元、宁河区 680 万元、静海区 600 万元、东丽区 300 万元、津南区 600 万元、西青区 600 万元、北辰区 300 万元、滨海新区 300 万元。二是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30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提升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成效，发展村集体经济。其中：蓟州区、宁河区、北辰区分别 100 万元。三是“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清区探索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治理机制，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

（三）市级配套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市配套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1223.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美丽村庄建设等。我市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财政农业农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4〕8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等资金预算（含市级调剂资金）的通知》（津财农指〔2024〕5 号），及时将市级财政资金 11223.8 万元

分解下达至相关涉农区，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有关区建设美丽村庄项目给予补助；完成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其中：蓟州区 1680 万元、宝坻区 3302.5 万元、武清区 1580.4 万元、宁河区 1713.7 万元、静海区 1096.5 万元、津南区 727.1 万元、西青区 311.1 万元、北辰区 664.1 万元、滨海新区 148.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 年，我市统筹安排中央、市和区财政资金总额 2922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6318 万元、市财政 11223.8 万元、区级及以下财政 1686.4 万元。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4 年 6 月 17 日共计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6318 万元，我市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10 日将预算全部下达至相关涉农区，符合 30 日内下达的要求。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总额 29228.2 万元，已执行 20976.7 万元，执行率 71.8%。其中：中央财政 16318 万元，已执行 11878.4 万元，执行率 72.8%；市财政 11223.8 万元，已执行 7411.9 万元，执行率 66%；区级及以下财政 1686.4 万元，已执行 1686.4 万元，执

行率 100%。分支出方向看：一是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7732.2 万元，已执行 9480.7 万元，执行率 47.8%。其中：中央财政 6018 万元，已执行 1578.4 万元，执行率 26.2%；市财政 11223.8 万元，已执行 7411.9 万元，执行率 66%；区级及以下财政资金 490.4 万元、已执行 490.4 万元，执行率 100%。二是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3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已执行 300 万元，执行率 100%。三是“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11196 万元，已执行 11196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已执行 10000 万元、执行率 100%；区级及以下财政资金 1196 万元、已执行 1196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全面落实好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会同市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方向，制定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化管理，统筹指导涉农区开展各项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天津市农村社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农〔2020〕8号）（以下简称《办法》），将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等方向资金纳入我市农村社会发展“大专项”统筹管理，并根据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最新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政策的针对性、连续性和有效性。针对武清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关于加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试验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津财农〔2023〕51号）、《武清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从组织推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考核、绩效评价等方面严格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同时，严格按照《天津市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津财农〔2019〕134号）等有关规定，指导区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挥最大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坚持系统集成、机制创新，积极推进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巩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成效，全面完成“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分支出方向看，一是农村公益事业建设。2024年，支持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涉农区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功能齐备、品牌知名、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完成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推进美丽村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公共设施建设，村庄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逐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障全市2193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维护管理水

平显著提升。二是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蓟州区、宁河区、北辰区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围绕建强红色村党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方面持续巩固提升试点建设成效。通过品牌塑造、红色 IP 传播、红色教育研学、发展绿色产业等方式，红色产业引领影响力持续扩大。三是“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该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着力探索了建管机制、组团发展机制、经营机制和治理机制等四大机制创新，建成 1 个和美乡村引领示范区，10 个“五好两宜”样板村，为城乡融合发展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共分解下达绩效指标 40 个，完成 37 个，未完成 3 个。

1.产出指标 25 个，完成 22 个，未完成 3 个。

一是数量指标 9 个，完成 8 个，未完成 1 个。已完成的指标包括：推动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3 个：蓟州区 1 个、宁河区 1 个、北辰区 1 个；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1 个：武清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创新机制 4 个；完成第二批“百千工程”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 150 个；保障 2193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8 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平均补贴标准 150 万元/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建设村庄 4 个。

未完成指标包括：因部分项目前期立项、招投标等环节以及施工季节影响等原因，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实际完成数 8 个，未达到“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乡村旅游重点片区） ≥ 20 个”的指标要求，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二是质量指标 6 个，全部完成。“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基础设施服务站服务程度 100%；“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有效提升；“百千工程”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台账建立。

三是时效指标 6 个，完成 4 个，未完成 2 个。已完成的指标包括：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武清区计划完成年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项目的计划数和完成数分别是 41 个和 40 个，超过指标要求；红色美丽村庄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未完成指标包括：因部分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项目立项、招投标等一些难点问题，且部分地区因受灾及冬季无法施工等原因，2024 年底前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完成“2024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的指标要求，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因部分项目未完工，资金整体支出进度为 71.8%，未达到 80%的指标要求，将按照

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兑付资金。

四是成本指标 4 个，全部完成。补助资金预算投入不高于 29228.2 万元；“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严格预算资金管控；建设成本控制在总投资以内；闲置农房资源能够进行合理利用。

2.效益指标 13 个，完成 16 个。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 3 个，全部完成。“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项目乡村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带动项目村乡村旅游接待能力明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水平逐步提升。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 5 个，全部完成。乡村旅游示范片区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宁河区美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项目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服务群众 5000 人。

三是生态效益指标 2 个，全部完成。农村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全部完成。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长效发展，乡村治理改善的可持续性将达到 10 年以上。

3.满意度指标 2 个，全部完成。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均达到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项目前期审批程序、招投标手续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滞后。部分项目资金因工程实施进度等原因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创新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按照《天津市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津财农〔2019〕134号）、《天津市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7号）、《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津农委计财〔2021〕10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应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从而在强化评价结果导向机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改进资金项目管理以及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